

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内容提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推动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2022年12月，在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题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的重要文章，深刻总结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强调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在深刻把握新时代我国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中感悟制度伟力，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不断加强理论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我国宪法发展历程、性质特点、地位作用、贯彻实施等重大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许多具有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提供了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文章，进一步就重大宪法理论问题作出重要论断，为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明确制定和实施宪法是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与现代化内在联结、相互依存、伴生发展，为现代化提供规则指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预期，促进现代化进程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

社会生活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成为法治有效运行的规范基础，进而为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人类社会现代化的高度认识宪法的重要作用，彰显了我国宪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意义。

明确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党的领导地位，确认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在法律上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领导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和人民宪法、真正意义上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上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确认党的领导地位明确为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彰显了宪法作为党长期执政根本法律依据的地位作用。

明确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根本上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国宪法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等一系列重要原则，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本质上把握我国宪法制定和实施最根本的目的，充分彰显了我国宪法的人民性。

不断丰富实践创造

只有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才能永葆生机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以创造性的宪法实践开创了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新境界。习近平总书发表的重要文章，全面回顾新

时代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现新时代我国宪法实践的创新发展和重大成效。

新时代，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充分发挥，宪法实践更加丰富生动。例如，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把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作为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要求，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和推动宪法全面贯彻、有效实施；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在制定监察法、修改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时进行合宪性审查，遵循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作出适当处理，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由有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等等。新时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丰富实践创造，充分证明了我国宪法所具有的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推动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之所以展现出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有力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新时代更好展现国家根本法的伟力。

更好发挥宪法作用

踏上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更强的信

心、更大的决心、更深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宪法为根本法律依据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保障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宪法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实施。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立法是对宪法精神、原则和制度的具体化，是宪法实施的内在要求和基本途径。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增强人民宪法意识。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当代中国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引导公民既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又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做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相一致，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着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张瑞琛

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从思想、法律、体制、组织、作风等方面全面发力，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们把“美丽中国”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把“绿色”纳入新发展理念，把“污染防治”纳入三大攻坚战……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系统部署安排。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践证明，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环

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环境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现实国情决定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艰巨性和复杂性。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一系列战略措施，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必须把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支撑，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经营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不断取得新进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不断取得新进展。

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的有

效途径。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依托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达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效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多主体共同参与、协同治理，不断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必须进一步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坚持治理主体、治理手段、治理能力多方发力，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多方共治、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依法治理，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育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鲍文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教育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论述，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高度重视，深刻揭示了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内在联系。只有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才能为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涵养源头活水。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高质量教育立德树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富强，必须有繁荣的经济、昌盛的文化、强大的国防，而这一切都要靠教育来奠基。教育肩负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引领教育改革更加深化、教育公平和质量不断提升，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教育是提高科技水平、涵养人才资源、激发创新活力的根本。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这让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只有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造就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才能提高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只有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才能不断抢占世界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把创新主动权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不断优化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育人环境，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以创造之人才造就创新之国家。

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洗心革面，育人育心。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长。立德树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青少年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奋斗之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书写人生华章。

教育传承过去、造就现在、开创未来。只要我们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推动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就一定能够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源源不竭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破解“卡脖子”难题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马志远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我国科技实力正在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迈向系统能力提升，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科技创新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还不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还不高，一些关键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尽快破解“卡脖子”难题。

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目标指引前进方向，探索孕育创新机遇。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也要鼓励科技工作者开展前沿探索，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励自由探索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努力拓展认知边界、开辟认知疆域、孕育科学突破。结合基础研究具有探索性、不确定性、长周期性特点，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财权支配权和学术自主权。同时，坚持系统布局、目标导向，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集中力量、整体推进，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破解“卡脖子”难题。

坚持基础理论创新与技术创新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西没有搞清楚”，强调要“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原理”。这就要求我们将

基础理论创新与技术创新有机结合起来，使基础研究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碰撞出创新之火、科技之花，结出产业之果。要坚持“四个面向”，在重大应用中抽象出理论问题，瞄准“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机制，推动先进科学理论的创新、发展和运用。同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利用我国完备的产业链、稳定的供应链、活跃的人才链，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联合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坚持自主育才与对外引才相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当前，我们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厚植人才培养土壤，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加强全领域、全周期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自主培养，下气力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同时，加大人才对外开放力度，坚持全球视野、世界一流水平，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政策，构筑集聚全球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让更多全球智慧资源、创新要素为我所用。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创造潜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有的放矢